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立銘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立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顏立銘前犯殺人未遂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
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、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
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622
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
年度上訴字第2570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
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
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 官 林清鈞

法 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